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41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林威廷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48,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43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43，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86計算之違約金，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以9個月計算為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一)查債務人林威廷於民國109年08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新
04 臺幣700,000元整，約定借款期限7年，以每壹個月為一期，
05 共分84期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1.43計算，逾期繳
06 款時，並應自遲延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含)者，另按借
07 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
08 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
09 以九期為限。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債權人得不
10 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二)今查
11 債務人居期不為清償，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依契約規定全
12 部債務視為到期。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348,000元
13 整，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依約債務人自應負
14 全數清償之責。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見證一)。
15 (三)如 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懇請逕依職權由
16 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倘若 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
17 再請函文通知，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四)本件係請求給付
18 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而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
19 證(如奉 鈞院通知，當即送呈原本核對)。為此特依民事
20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
21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
22 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
23 詢，若債務人仍在監所，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
24 達，實為德便。【帳分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5 00】釋明文件：釋明文件